

中國史綱

孫金自題

中國史綱卷二

是編自秦至隋末和裝洋紙三百

頁體例編次略與卷一同而於外

族關係尤詳

定價一元

中國史綱卷三

編 纂 中

是編自唐至宋末和裝洋紙三百

餘頁准於民國十七年底出書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再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

中國史綱卷一

實洋一元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陽 原 李 泰 棻

發 行 者 武 學 書 館

琉璃廠東口路南

電南一七一八

印 刷 者 中 華 印 刷 局

楊梅竹斜街中間

電南一六七三

代 售 處

各 學 校 出 版 部
各 大 書 局

版 權 所 有 不 許 翻 印

中國史綱 緒論

第一篇 原史

第一章 史之定義

一中國

二外國

三愚之主張

第二章 史之起原

一中國

二外國

第三章 史之進化

一口碑時代

二史詩時代

三說部時代

四史鑑時代

五史學時代

第四章 史之目的

中國史綱 緒論 目次

五 五 五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察變

二探原

三求例

四知來

第五章 史之界說

一事實上之分類

二時間上之分類

三空間上之分類

四記事方法上之分類

第六章 史與科學

一關於政治學者

二關於社會學者

三關於地理學者

四關於人類學者

五關於考古學者

六關於年代學者

一

十一 十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七關於天文學者	十一	四定岐說	二四
八關於古泉學者	十三	五非盲從	二七
九關於譜系學者	十三	第三章 史德	
十關於國際法者	十四	一種族	二八
十一關於心理學者	十四	二國家	二九
十二關於宗教學者	十五	第三篇 綜合研究法	
十三關於文學者	十六	第一章 比較法	
十四關於美術者	十七	一與其他民族比較	三一
		二與其他國家比較	三一
第二篇 史家三要		第二章 歸納法	
第一章 史知		一同時的	三二
一範圍方面		二異時的	三三
二事實方面		第四篇 分析研究法	
第二章 史識		第一章 史料	
一關怪誕	二二	一廣義的	三五
二釋神話	二三	二狹義的	三五
三說附會	二三		

第二章 偽書

一 偽因

四二

二 偽例

四二

第三章 鑒定方法

一 考事實

四五

二 據引證

四五

三 辨行文

四六

四 索思想

四六

第四章 書說正誤

一 誤於少見者

四七

二 誤於妄衍者

四七

三 誤於解說者

四八

四 誤於詩人者

四八

五 誤於傳異者

四八

六 誤於曲全者

四九

七 誤於妄揣者

四九

八 誤於附會者

四九

九 誤於疎忽者

四九

十 誤於後改者

五〇

十一 誤於相類者

五〇

第五章 書之整理

一 屬於文字方面者

五一

二 屬於名辭方面者

五五

三 屬於殘逸方面者

五六

第五篇 編纂

第一章 編體

一 紀年

五七

二 紀事

五七

第二章 紀元

第三章 時期

第六篇 種族

第一章 種族土著外來之說

第二章 漢民族之由來與各說

一章說

五九

二丁說

六〇

三章說

六一

第三章 漢族外來各說之難信

一政治方面

六四

二社會方面

六五

三文字方面

六五

四思想方面

六六

本論

第一篇 未有文字以前之略史

第一章 小引

第二章 木器(附石器)時代

第三章 石器時代

一舊石器時代

二新石器時代

第四章 陶器時代

一初製時代

七四

二雕花時代

七五

三加釉時代

七五

第五章 銅器時代

一赤銅之發見

七六

二青銅之發明

七六

三銅器之進化

七七

第六章 鐵器時代

第七章 文字起源時代

一象形

八一

二摹聲

八三

三結繩

八五

第二篇 所謂五帝

第一章 三皇五帝說之傳異

一以三才五行解說者

八八

二以追溯本源解釋者

八九

第二章 五帝

一庖犧

八九

二神農

八九

三黃帝

九〇

四堯

九一

五舜

九二

第三章 五帝時代文明之大概

一法制

九四

二禮制

九七

三樂制

九八

四學術

九九

五宗教

一〇〇

六社會

一〇一

第三篇 夏

第一 大禹

一禹之世系

一〇七

二禹之治蹟

一〇七

第二章 夏之列王

一啓之代立

一〇八

二夏統絕續

一〇九

三夏之衰亡

一〇九

第三章 夏代文明之大概

一法制

一一〇

二禮制

一一一

三樂制

一一二

四學術

一一三

五社會

一一四

第四篇 商

第一章 成湯

一湯之世系

一二七

二湯之治蹟

一二七

第二章 商之列王

第三章 商代文明之大概

一 法制

二 禮制

三 樂制

四 學術

五 社會

第五篇 西周

第一章 周之勃興

一 周之先世

二 周之代商

第二章 西周列王

一 周公輔成王

二 成王後之列王

第三章 西周文明之大概

一 法制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三

一三五

二 禮制

三 樂制

四 學術

五 社會

第六篇 春秋時代

第一章 東周列王

第二章 諸侯之爭霸

一 春秋列國之概情

二 齊

三 魯

四 宋

五 晉

六 秦

七 楚

八 吳

九 越

一四〇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一

一六一

第三章 春秋時代文明之大概

一法制 一八三

二禮制 一九〇

三學術 一九〇

四社會 二〇四

第七篇 戰國時代

第一章 晚周列王

第二章 七國之爭衡

一韓趙魏齊之由來 二一〇

二七雄之形勢 二一〇

三六國之摺秦 二一一

四秦之自強 二一一

五韓魏楚之削弱 二二三

六齊趙燕之盛衰 二二四

七秦滅六國 二二五

第三章 戰國時代文明之大概

一法制 二二七

二禮樂 二二九

三學術 二二九

四社會 二三一

第八篇 秦以前漢民族與外族之重要關係

第一章 殷之外族

一鬼方名攷 二三五

二鬼方疆域 二三六

三鬼方情狀 二三七

第二章 周之外族

一混夷獯鬻考 二三八

二玁狁禍周 二三八

三淮夷禍周 二四〇

第三章 春秋之外族

一戎狄名考 二四一

中國史綱 緒論 目次

二戎之種考

二四一

三狄之種考

二四二

四結論

二四三

中國史綱 緒論

李泰棻著

第一篇 原史

第一章 史之定義

凡一種學，必有定義；史之定義，中外不同；愚亦別有主張。分述如左：

一、中國 吾國對於任何學術，多重考據，鮮明定義，於史亦然。嘗考古籍，求之難得。古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故說文云：『史，記事者也。』此吾國對於史之定義也。

二、外國 外國學者，對於史之定義，與中國相反，病在過多；然非失於範圍過廣，即失於執見太偏；求一完者，殊不易得。其比較可觀者則曰：『史也者，一秩序整然之人類重要事實錄，尤必須闡明其因果之關係。』History is a methodical record of the important events which concern a community

of men, usually so arranged as to show the connection of causes and effects. 然此又近於史學之定義，非史之定義焉。史之定義，愚有主張，請分述之。

三、愚之主張 分廣狹二義如左：

甲、廣義的 宇宙間現象有二：一曰循環狀，一曰進化狀。其進化有定時，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者，循環狀之謂也。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人類之進步，生物之發達者，進化狀之謂也。學之屬於循環狀者，謂之天然學；學之屬於進化狀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之現象者

也。」此其廣義定義也。

乙、狹義的 廣義的定義，既如上述。然大千世界，物奚翅萬：凡星界，氣界，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乃至太空冥冥界，於時刻中，莫不各有其進化現象。故波斯匿王曰：「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爲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楞嚴經卷二）（二）然往者不可見，現在亦難窺，吾人即欲敘述，從何說起？必其有關於人，始克覺察。既云有關於人，則必以人爲主，故「史者，乃研究人類之進化現象者也。」

以上定義，未敢必是；表而出之，聊待研幾。憶十數年前，梁啓超氏曾有類此學說，唯不分廣狹二義。梁氏或有所本，亦未可知焉。

註一：按此諸語，本王白佛自身經驗變化，但亦可借用，爲進化說。蓋自少至老，本屬進化狀也。

第二章 史之起源

史之起源，當分爲名實兩種：史實者，即史之事實也；如執廣義以言，則自有進化現象，即已有史；執狹義以言，則自有人類，即當有史。今所研究，即取狹義的，則「史實起源，當與人類爲同時」。至史名之立，則後於史實，不知幾千萬年，且造字形義，各國不同，析述如左：

一、中國 中國史名，肇自黃帝。黃帝立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至於夏商，乃分置左右：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文心雕龍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此說亦通）周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凡五官。逮及春秋，各國皆有史官：魯有太史（昭二年）齊有南史（襄二十五年）楚有左史（昭十二年）晉有太史（國語）左史（襄十四年）

衛有祝史（哀二十五年）及太史（閔二年）鄭亦有祝史（昭十八年）然史爲官名，非學名也。古者謂史爲墳，爲典，爲書，西周而後，又名春秋，如墨子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篇下）又言吾見百國春秋（中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國語楚語）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國語晉語）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及孔子所見之百二十國寶書，通名春秋，無有名之爲史者也。史者，因官名而假借之者也。至史之字義，有數說如左：

甲、許說 說文：史，作史，从又，持中。又，手也。中正也。中承以手，故曰持中。蓋謂史官須持正義，此一說也。

乙、江說 清江永周禮疑義舉例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手，又者，右手以持簿書也。」按此，則以中字作簿書解，此二說也。

丙、吳章說 吳大徵說文古籀補曰：「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𠂔，無作中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𠂔，即𠂔之省形。𠂔，爲簡策本字，持中，即執冊之象也。」章炳麟文始復演繹其說曰：「用从卜，中，中字作用，乃純象𠂔形。古文，𠂔作用，則中可作𠂔。𠂔一編，此三編也。其作中者，非初文而後出之字。」按此，謂𠂔，象冊形，此三說也。

以上三說，愚以中，訓爲正，於造字本誼甚當。史官持正，於理尤合。江氏中訓爲簿書，可備一說，姑不辨。吳章之說，則不敢苟同。吳氏無所引申。茲但評章說，愚以𠂔本象形，何必更造𠂔，再象𠂔形，即古文𠂔作用，則中亦未必可作用。況二編，三編，各造一字，則四編，五編，更將若何？至章氏謂中，爲後出之字，亦

筆之於書。

註一何蒙詩各國皆有譯本。內容敘事，參觀拙著西洋大歷史三版第一編十二章一節。Nibghenliad長歌，則德人Osterlitz於一八五四年譯成德文，他國文或有譯本，但未見之。

三、說部時代。迄文字興，記錄迺出，然往事多湮，徵求匪易，筆者不過本一己之見聞，里卷之歌謠，或借喻以通其所述，或粉飾以神其所談，可信者固有，可疑者亦有，如吾國之三墳、古史考、帝王世紀、穆天子傳等，希臘之希羅多德史，Herodotus's work，俄羅斯之年斯多，Nestor，日本之源氏物語，竹取物語，榮華物語等皆是也。

四、史鑑時代。研究史料，貴得其要，不侈淵博，以助雄談，不徵猥瑣，以張記醜，摒其偽雜，採其精華，褒善貶惡，是謂史鑑，如吾國孔子之春秋、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希臘破利比烏 Polybius之大歷史皆是也。

五、史學時代。史學者，以史爲一種科學，對於古人著作，除整理取舍外，尤須闡明其因果變遷之由，茲種史質，五十年來，始稍發達，德語曰 Generische Geschichte，其他諸國，尙無專名。此史之第五步，然今固在幼稚時期，振而勵之，固治史者之責也。

第四章 史之目的

史既爲學，則必有其目的焉。吾國純史之作，始於春秋，孟子云：（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莊周云：（春秋經世先王之志。）（齊物論）董仲舒云：（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太史公史）

（自序引）文中子曰：「春秋一國之書也；其以天下有國而王室不尊乎！故約諸侯以尊王政，以明天命之未改，此春秋之事也。」（魏相篇）此皆客觀的孔子作春秋之目的。然係孔子個人作史之見，非史之目的也。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史記自序）是太史公之作史，記乃紹春秋。太史公個人之志，亦非史之目的也。即外籍方面，對於史之目的，亦發揮未盡，愚採列各家學說而彙集之，當分左列四種：

一、察變 史之第一要務，在知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大概。例如法蘭西革命，與俄羅斯革命不同；湯武革命，與辛亥革命不同；雅典共和，與合衆國共和不同；周召共和，又與今日中國共和不同。欲明悉沿革異同，非史莫屬。社會方面亦然。

二、探原 史之要務，非特說明古今政治社會變遷之點，且須追述其原因。例如法蘭西革命，俄羅斯革命，何以不同？俄羅斯革命，何以不成功於十八九世紀？又如古代各國，何以均由漁獵時代，進而爲農業時代？再進而爲工業時代？又進而爲電氣時代？凡此原因，均須隨時說明。

三、求例 即就已往之史事，而求一公理公例以示人。例如夏桀寵妹喜而亡國，商紂寵妲己而亡國，安敦尼寵克流巴他拉（Cleopatra）而亡國，於是用歸納法而得一公例曰：凡專制時代，君主寵婦人而不恤國事者，皆亡國。章實齋云：「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文史通義內篇說林）折衷，即求公理公例也。因明入正理論，有藉衆相而觀於義一語，義即

公理公例也。

四、知來。史之目的，最要爲知來；來何以知？必究既往，而史尙矣。故管子云：「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形勢篇）太史公云：「罔羅天下放失舊聞，原始察終。」（史記自序）有史，即有公例。有公例，即可知將來。例如用歸納法所得以上公例，更觀察世界各國，有合此公例者，即可預知將來，成何現象。又例如埃及以官吏舞敝，財政困難，而至各國共管財政機關，又賣蘇伊士河股票於英，終遂亡於英，則吾國今日現象，幾與埃及各國共管財政機關以先之埃及相彷彿，倘不改良，其將來不難預知。然用歸納之公理公例以察將來，必熟察先例國時間、空間之情形，而後再與現在國詳細比較，始能斷定，不可貿然從事也。

第五章 史之界說

史也者，公名焉；然系以界說，則有專名焉。分述如左：

一、事實上之分類。大別爲政治史及文明史二種：專述國家狀態者，謂之政治史，如秦蕙田五禮通考、王之春國朝柔遠記、Ferrand et de Tamarque: Histoire de la France等皆是也。專述社會狀態者，謂之文明史，如黃宗羲明儒學案、江藩漢學師承記、G. Gansson: Histoire de la Literature Francaise等皆是也。

二、時間上之分類。大別爲通史及斷代史二種：自古迄今統述之者，謂之通史，如司馬遷史記、馬端臨通考、Myres: General History等皆是也。單述一代或數代者，謂之斷代史，如班固漢書、倪璠補遼金